

加强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全流程管理的思考

■ 赵欣茹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反映一定时期内居民所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相关政策制定起到重要作用。如何进一步加强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全流程管理?笔者结合工作实践,浅谈几点体会。

制度筑基 织密规范“防护网”

在具体业务开展中,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建章立制、抓常抓长,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在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度办法及各类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务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制度。

完善长效机制建设。与国家统计局最新要求紧密对接,以整合优化、明晰重点、灵活调整为原则,聚焦工作规范化开展、数据审核评估、全流程质量管理、企业电子数据采集应急预案等方面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做强业务能力内核。加强业务知识

学习,理解并掌握《中国CPI调查工作手册》《CPI采价操作100问》等,同时应加强与周边地区业务骨干沟通交流,确保制度理解不偏差、执行不走样。可依托知识竞赛、模拟采价、跟岗采价等方式,以赛促学、以学促行,检验学习成效,锻造过硬本领。

调研破题 打造一线“强引擎”

在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方面,要以深入调研为手段,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了解基层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巩固根本、强化基础,推动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提质增效。

加强基层基础督导。依托基层基础工作调研、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部署,加强调研督导,全面核查采价流程规范性、价格变动合理性、基础资料完整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将课堂设在一线、将制度融入实践。

做细基层业务帮扶。一方面,强化交流沟通,定期梳理并向基层反馈开展调查时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如日常数据审核要点、月报数据核查重点、初始化和基期轮换等重点任务开展要求,制定务

实举措。另一方面,通过“线上+线下”“跟班+下沉”相结合的方式,手把手教学,讲清楚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各环节要求,实现对业务薄弱地区和业务新人的长期精准帮扶。

流程增效 筑牢数据“压舱石”

抓实抓细重点工作,如基期轮换、年度初始化、数据审核与评估等,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做到常提醒、勤培训、细审核,稳固数据源头。

做好基期轮换衔接。结合上轮基期轮换经验,制定工作任务进度表,做到未雨绸缪、提前谋划。权数专项调查、权数测算评估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要及时召开专题培训班和权数评估会,分阶段下发方案及注意事项,汇聚多方智力、多维度审核权数测算结果,确保高质量完成新一轮基期轮换工作。

强化数据审核评估。坚持数据三级联审,优化调整数据审核校验方式,通过细化采价说明、复审图片依据、建立审核台账等方式,持续强化基础数据审核。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围绕房租、网络交易价格采集、长期未变动分类价

格指数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规格品价格数出有据、分类指数科学合理。

靶向攻坚 插上智能“新翅膀”

瞄准“减负”与“创新”两个靶心进行攻坚,以技术赋能和方法革新助力统计效能和数据质量再提升。

为基层减负增效。对照国家统计局制度办法及最新工作要求,精梳台账体系,保留必要台账,明确台账建立要求,可提供统一台账表式供基层参考。基于统计云平台功能模块,深入探索优化数据审核用表,如鲜活上报时间审核、采价日环比审核等,切实保障数据审核减负提质增效。

赋能统计改革。积极推进大数据应用,以调研和试点为牵引,解决难点堵点、系统总结经验、分类分域指导,如企业电子数据应用方面,紧盯超市、衣着、电器、医疗等具备良好推进环境的领域,逐项研究、逐个突破,形成分类应用指南供基层参考。加强与周边先进省份经验交流,在技术支持方面寻找突破,攻克数据采集处理、数据保密管理等核心难题。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探讨交流

■ 陈星华

县级作为粮食生产数据的源头采集层,其统计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决策的精准性。笔者结合工作实践,就如何进一步做好粮食统计调查谈几点思考。

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与县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加强常态化沟通,形成信息共享与协同研判的闭环链条。与农业农村部门紧密衔接,获取各乡镇耕地面积、粮食作物种植结构等核心基础数据,建立动态更新的县级粮食统计数据库,从源头上确保乡镇上报数据口径统一、真实可靠。与气象部门动态互联,及时掌握区域气温、降水、日照及灾害性天气实况与发展趋势,为科学评估灾害影响、审核分季作物测产数据提供客观气象依据。

依靠制度设计明确权责、传导压力。厘清职责边界,制定并印发《乡镇统计站粮食产量统计调查工作职责》,通过OA系统直达乡镇分管领导及统计站,清晰界定村级数据采集、乡镇级初步审核、县级审核汇总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具体任务,形成权责对等的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村级采集、乡镇初审、县级复审”的责任传导机制,强调乡镇统计站对源头数据的审核把关主体责任。通过制度刚性约束,实现“以制度管事、以职责管人”,确保粮食统计调查规范、责任可溯。

构建“审核、核查、督导”三位一体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关联审核与多源比对,利用统计报表内置审核公式,结合县农业农村局的基础数据、县气象局的气象资料,对乡镇上报的全面统计报表进行多维度交叉审核。重点聚焦表内逻辑关联性、指标间匹配度及跨期数据波动合理性。注重分级核查与精细反馈,对报表审核标色提示的异常数据立即发起查询核实。确属逻辑错误或填报失误的,及时退回修改;对波动较大但经核实无误的数据,要求乡镇附详细情况说明备查。以台账督导强基固本,常态化开展乡镇粮食统计台账检查,采取“现场核实+机账比对”方式,严查台账与报表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一致性以及归档规范性。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信丰调查队)

多举措做好粮食统计调查

如何做好住户年报工作

■ 李立岩

做好住户年报工作,既要坚守统计调查工作的专业性与严谨性,又要兼顾基层调查工作的实操性与灵活性。笔者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就如何做好住户年报工作谈几点看法。

筑牢前期准备防线

深化技术工具应用。开发并优化Python数据审核脚本,嵌入异常值检测、逻辑关系校验、波动幅度预警等多维审核公式,对全年基础数据进行地毯式预审审核,精准定位漏报、错报、逻辑矛盾等问题点位,提前制定分类修正方案,确保入户调查时“带着问题去,盯着重点核”。

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主动与人社、财政、社保等部门建立年报专项协作机制,制定涵盖工资发放明细、社保医保缴纳记录等内容的数据共享清单,通过定期数据交换实现行政记录与记账户填报数据的“一对一”比对校验。

探索建立行政记录辅助核算模型。对难以精准填报的自有住房折算租金、自产自销农产品价值等指标,结合住建部门房屋评估数据、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价格监测数据进行区间验证,提高数据估算科学性。

强化分层培训指导

聚焦业务人员能力,提升组织集中

培训。设置案例分析环节,选取往年年报中常见的逻辑错误、填报误区等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同时建立“业务骨干+新人”结对帮扶机制,确保新入职人员快速掌握工作要领。

聚焦记账户记账规范性,编制发放图文并茂的《记账指南》。用大白话解读复杂指标,同时利用微信群、新媒体等渠道,转发记账教学短视频,提升记账户学习积极性。对记账不规范、配合度较低的记账户,上门一对一开展辅导,及时核验记账错误,现场演示记账方法,帮助解决记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创新宣传引导方式

深化政策意义宣传。通过社区广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致记账户的一封信》,重点解读住户年报数据在民生政策制定中的重要作用,让记账户切实感受为国记账的价值,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

强化正向激励引导。设立优秀记账户评选机制,对记账及时、数据准确的记账户给予实物奖励或荣誉证书,并通过社区公告、集中培训等形式进行表彰,有效激发记账积极性。

发挥辅调员桥梁作用。要求辅调员年报开展前上门走访,在了解记账情况的同时,主动关心记账户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就医、就业等实际困难,拉近与记账户的距离,增强信任感与配合度,形成“辅调



原永红 绘图

员用心、记账户尽心”的良好互动氛围。

严把数据质量关口

规范年报问卷填报流程。要求调查员入户时做到“三看三问”(看居住条件、看家庭资产、看日常消费,问收入来源、问支出明细、问享受政策),避免凭经验估算、随意填报。

实施“三级审核”机制。基层辅调员负责对辖区记账户数据进行初步审核,重点核查数据完整性与逻辑一致性;业

务人员开展二级审核,利用统计云平台对数据进行集中校验,对异常数据进行标注并及时复核;调查总队进行三级终审,组织业务骨干对重点指标、高风险数据进行抽样核查,开展跨区域数据比对分析,确保数据整体合理性。

分管领导亲自参与实地走访调查,紧跟调查进度,深入细致地督导年报工作,确保调查流程的规范严谨,调查工作优质高效。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青岛调查队)

三环节做好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

■ 阿尔祖古丽·麦麦提

大样本轮换是劳动力调查工作的关键环节,能够避免样本老化、保障样本代表性,确保调查数据能够真实反映不同时期、不同区域城乡居民的就业失业状况,为国家制定就业政策、监测宏观经济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做好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挑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样本事关重要。笔者从宣传引导、规范流程、业务培训环节出发,谈谈怎样做好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以多维宣传为引导

提升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效率的首要前提,是让新样本点群众充分理解劳动力调查工作的意义和价值,确保样本轮换“知晓到位、配合有效”。要围绕“为什么调查、为谁调查、如何参与”等核心问题,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体系。

拓宽线上渠道精准触达。联合地方融媒体中心,利用官方公众号、地方视频号,发布大样本轮换公众号推文、宣传片等,做好宣传工作,充分激发样本点群众参与热情。

深化线下宣传直达民心。做好线下宣传,各部门通力协作,充分发挥基层政府部门、居(村)委会的作用,张贴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公告、海报、横幅等,为顺利开展后期调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各界和调查对象的理解、支持与配合,有效提升居民知晓度。

以规范流程为核心

按照样本轮换要求,业务人员要深化协同联动,对抽中的样本点村进行多走访、多了解,全面掌握样本村区域特征,确保轮换工作有序推进。

强化各部门沟通协作。业务人员与县统计局、各乡镇分管领导、调查村负责人进行沟通,全面掌握样本村区域特征,联系民政部门,核区划代码、城乡分类代码等关键信息,确保样本村标识准确无误。

实地走访摸清清底数。跟同村两委对初选样本村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核实村边界、摸排未来拆迁撤销规划,精准统计户籍人口规模、常住人口户数是否达450-600户、年龄结构等核心指标,确保新样本具有充分有效性和可用性,满足未来5年调查需求。

以业务培训为抓手

聚焦轮换工作核心流程与关键节点,靶向设计培训内容,认真领学劳动力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注重调查需求,简化流程,掌握方案精髓,有效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与实操水平。

聚焦精准实操强技能。围绕样本轮换全流程,分层开展业务培训,骨干人员侧重学习《样本标识规范》《入户沟通技巧》等进阶内容,同步拆解操作流程中的关键卡点,实景演练样本村边界摸排等实操环节,让培训内容可直接落地。

加强业务培训提质效。针对选出的辅调员,先集中开展基础培训,学习调查制度方案,覆盖轮换流程、调查指标等核心内容。再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聚焦入户实操、数据填报等易错环节拆解要点,确保辅调员快速掌握工作要求。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

统计文史

■ 余芳东 毕大海

明代将户口分成三类:军户、民户和匠户,规定一律需要登记。在登记形式上,先后采用过“户帖”和“黄册”。户帖始见于晚唐,本是官府发给民户的赋税征收文书,属民间文书性质;宋代户帖由地方官府统一印制,有固定格式,也是民户纳税后的收据,与户籍无太大关系;明代实行户帖的目的则纯粹为登记户口。明初,户帖由户部统一印发,左端编列序号,加盖户部官印。各州县领到户帖后,采取入户调查方式取得每户信息填入帖内。户帖一式两份,一份交民户收存,另一份交回户部,据此编制全国户籍。户帖的填报内容包括户主籍贯、居住地、全家男女老幼的姓名、年龄、与户主的关系等,基本上与现代人口普查的调查表类似,因此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试行人口普查的历史证据”。明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年),政府开始编制赋役黄册(因其封面为黄色而得名),这是比户帖更为严密和完善的户口和赋役管理制度,户帖制度因此逐渐被废。黄册每里(一百一十户为一里)编制一册,具体程序是:各地官吏先将户口登记式样发至里甲,由民户

填好后再进行核实,然后逐级上报,直至户部。明朝政府规定,所有地区都必须推行黄册制度,每隔十年必须重新核实重编。黄册一式四份,分别由户部、布政司、府、县保存。明代把编制黄册的年份叫做“大造之年”,在其前两三年,户部即着手审查、核算、落实旧年黄册,以便衔接。

清初,户籍制度基本沿袭明代模式,虽有一定发展,但无大的突破。具体而言,清代在基层实行里甲制,最初每三年、后改为每五年编审一次户口。其编审办法,是将户口分军、民、匠、灶四籍,各定上、中、下三等,将丁数汇总登入黄册,再上报户部。当时规定“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为成丁,未成丁亦曰口。丁口系于户,凡履民计以丁口,边民计以户”,可见此时户口编审仍以户为单位,只重人丁,不重人口。因此,清圣祖康熙五十年(1712年)规定,以康熙五十年全国各地所报丁数征赋,固定税额,以后增加人口不再增加赋税,即“摊丁入亩”。清世宗雍正元年(1723年),全国普遍推行摊丁入亩。此举对人口统计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滋生人丁不再加赋,人口数不需隐匿,所以人口统计数字的准确性有较大提高。康熙时,强化了

北宋以来的保甲制度,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每户发一牌,上书户主姓名及一丁一口;凡有人外出或进入,均须在牌上注明去向何地、从何而来。此举虽然是封建政权对百姓的严厉统治手段,但在客观上促进了人口统计的准确性。清高宗乾隆六年(1741年)起,全国一律按保甲制编报户口,人口统计的主要计量单位由“丁口”(指能任赋役的成年男子)改为“名口”(即男女老幼皆计算在内);统计口径由此成为“总人口”,而不是以往各朝代的“户”和“丁”,在人口统计标准上是一大进步。清代的户口统计资料,以乾隆、嘉庆、道光三朝较为健全,基本上每年均有记录。

1906年,清政府设立了宪政编查馆,宪政编查馆下设统计局,这是我国第一次成立了全国性的最高统计机构。统计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调查全国统计、拟定格式,汇成全国统计表及各国比较统计表,本质上是一种国情统计,主要为推行君主立宪制服务。光绪三十四年六月(1908年),清廷为筹备立宪,推行改革,准备进行人口清查。同年,在民政部成立了统计司,制定了全国人口普查的六

年计划,起草了《清查户口条例》,并于1909年颁布,同时向各省发布了颁行填造户口格式和详细指示,要求各省统计出所有男女老幼的数目,并分别统计出男性和学龄儿童的数目。宣统二年(1910年)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在民国元年(1911年)颁布。由于政治形势紧迫,调查在四年内草草结束,所得数据也并不完整。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中央政府内务部就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即1912年人口普查。1912年人口普查是此后整个民国时期人口普查项目最为详细的一次。更为难得的是,此次人口普查将各省的人口数按性别、年龄,每5岁一组,自1岁至110岁编列,而对于死于传染病的口数也按上述方法分为每5岁一组。此次人口普查没有包括安徽、广东、广西、外蒙古、西藏、青海、察哈尔、川边特别区等8个省级行政区。国民政府在1936年启动了新的户口统计,其后,由于战事频繁,国民政府无暇进行全国性的人口统计,只能进行局部地区的统计,导致全国性的人口统计数据无法真实取得。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管理中心 摘自《人口统计史话》)

人口统计活动(之三)